

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-歐陽墨刑法

第一回 題目

【Tinber 案】

一、甲男於交友軟體 Tinber 上使用好友乙之照片來結識對象，並時常與乙、丙討論聊天的鉅角。在一番努力下，甲終於認識了 A 女，兩人相談甚歡，並相約結伴出遊。不料幾日後，A 於現實中有了新的追求者丁，在各方面均壓倒性的勝過甲，A 遂坦白並向甲取消既定的約會。聽到這個消息的甲，怒火中燒，便使用深偽技術 (deepfake) 製作出 A 之不實性影像，擷取部分圖片後傳給 A，並向其謊稱自己手中握有其與前男友之性愛影片，倘不與自己性交，即將影片散布出去。A 收到圖片後惶恐不安，未加詳查內容便答應了甲的要求，兩人也約好了時間地點。然而，甲最終仍不敢親自出馬，於是便與乙、丙商量後，由乙、丙二人前往赴約。A 到場後，發現多了丙，但卻礙於甲先前的威脅，並未多表示意見，最終由乙實行性交，丙則全程在一旁觀看。結束後，甲聽完乙、丙二人的分享，越想越覺得自己要去試試看，便在幾日後以同一理由又向 A 要求性交，並興致勃勃的與乙、丙一同前往。但 A 在上次與乙性交後，早已報警，三人到指定處所時警察早已埋伏而順勢將三人逮捕，於此同時，在一旁陪同 A 的丁，在見到三人後頗為氣憤，便持先前預備好的美工刀，在乙被壓制不能動彈之狀況下，插入其肛門，使其受有輕微撕裂傷。

試問甲、乙、丙、丁之刑責。(100 分)

【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侵上訴字第 167 號刑事判決】

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-伯樺刑事訴訟法

第一回 題目

一、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，有一被害人甲向司法警察乙表示其被行為人丙強暴，乙詢問甲如何與丙扯上關係，甲表示，丙為其多年好友，平日多用LINE相互連絡，案發後丙亦經常發訊息關心，甚至多次有曖昧之詞，隱含該次性交行為相當滿足，希望能有機會再體驗一次之意。因此司法警察乙請甲繼續與丙保持聯絡，並試著讓丙明說曾經在違反甲之意願下與甲發生性交行為，以此做為刑事追訴之利器，而後甲果真取得相關對話紀錄（證據1），並將此對話紀錄下載提供給乙，嗣後檢察官以此證據與鑑定報告將丙起訴。

（一）審判中，丙之辯護人A主張，證據1係甲受到乙的指示，使丙在甲的套話下所為之供述，無證據能力，該主張有無理由？又假設甲在乙的指點後，仍表示不知所措，希望由乙說一句，甲打一句的方式，使甲在審判外自白，則此等方式下所取得之證據（證據2），A之相同主張有無理由？（40分）

（二）審判期日時，法院以證人身分傳喚被害人甲到庭，被告丙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但證人甲已到庭，法院遂改行準備程序，於甲具結後，由檢察官及丙之辯護人進行交互詰問。試問法院訊問是否合法，證人甲之陳述有無證據能力？（35分）

（三）本件最終以被告丙有犯強制性交罪而判決確定，半年後，丙找到有利於己之證據，而欲聲請再審，並以刑事訴訟法第421條作為聲請依據，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
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-歐陽墨刑法

第二回 題目

【美睫店的行李箱】

- 一、甲與 A 先前為男女朋友，某日 A 將自己先前寄放在甲處之物品裝於行李箱並先寄放在美睫店，隨後因有急事出國無法領回，便託朋友前往領取，此事亦有告知美睫店老闆。甲藉由共同朋友獲悉 A 之物品放在美睫店後，為確認自己之物品是否有被拿走，便前往美睫店，向店員 B 說：「我來拿行李箱。」店員 B 因老闆僅告知 A 之物品會有人來拿，便不疑有他，將行李箱交付與甲。A 回國後經甲主動聯絡，前往與其會面，但兩人一見面便開始激烈的爭執，A 不斷質疑甲沒有資格拿走其行李箱，甲則主張其在確認過後便會歸還，最後甲受不了 A 不斷之出言羞辱，便以鈍器將 A 打昏。甲之現任女友乙見 A 之手錶為限量版，便問甲是否可取走該錶，甲僅表示：「隨便你。」而任乙取走該錶。隨後，甲將 A 與其隨身物品、行李箱一同送至 A 之父母家門口，按下電鈴確認其父出來查看後始離去。A 之父丙見其傷口並不嚴重，將其放於家中床上便出門與朋友泡茶聊天，直至 A 之母 C 結束一天之工作返家，才發現 A 已死亡。經查，A 係因延遲性腦出血而死，且曾因腦出血而於床邊嘔吐，若及時送醫，不至死亡。

試問甲、乙、丙之刑責。(100 分)

【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386 號刑事判決】

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-伯樺刑事訴訟法

第二回 題目

一、甲、乙為成年人，某日乙精神恍惚，S形開車，被警方盤查，發現乙酒駕，由於乙亦為施用毒品的通緝犯，因此盤查到一半即猛踩油門離去，最後自撞樹林被捕。警方利用警用隨身電腦發現乙曾向甲購得毒品施用，剛好正缺業績，遂授意及慫恿乙再次約甲購毒，乙因欲取得破案獎金，再次約甲購毒，雖甲本已重新做人數月，但在乙告知甲此次交易有警方支持，毋庸擔心被捕，且大約有500萬之利潤後，決定再海撈最後一筆，故允諾乙為之。爾後，乙並將約定之時、地通知警方，雙方交易之際，警察逮捕甲並扣得販售之毒品（證據1）。一個月後毒品專案啟動，警察丁查獲戊非法持有毒品一包而逮捕之，戊拒絕排尿接受檢驗，警方逕帶戊至醫院，委請醫生插入導尿管以採取戊之尿液送驗，嗣後檢驗報告（證據2）呈現陽性反應，檢察官對戊以意圖販賣而持有三級毒品罪起訴，一審判處3年有期徒刑，其後，被告上訴二審，二審則認為僅係轉讓三級毒品（更輕之罪），變更法條後，亦判處3年有期徒刑。試問：

（一）該扣得之毒品（證據1）得否作為甲有罪依據？（35分）

（二）關於（證據2），警方是否有權將被告帶往醫院進行強制導尿？若有，請說明法律依據；若無，請附具體理由說明。（35分）

（三）針對戊之案件，二審法院是否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？（30分）

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-歐陽墨刑法

第三回 題目

【禿子、漢子、燕子】

- 一、禿頭的甲於大學任教，有一指導學生乙，兩人關係頗為密切，某日甲與乙討論論文時，甲向乙暗示若乙與其性交，便可降低對論文之要求，乙在思考多日後，便答應與甲性交。幾日後，乙與其好友丙提及此事，忿忿不平之丙，私下跑去找甲爭執，見甲絲毫沒有悔改之意，便對甲說若其不向乙道歉、賠償 1000 萬元，並在課堂上說明自己不適當之行為，就要前往警察局舉發此事，但換來的仍舊是甲的不理不睬。於是，丙便前往 A 轄區派出所報案，孰料，在丙報案之前，甲早已與其舊識，B 轄區派出所之所長，人稱神探的丁說明此事，希望其可以將這件事壓下來，事後會予以酬謝，故丁早已利用其在警界經營多時的人脈，通知 A 派出所吃下本案，最終導致丙雖已報案，但甲都安然無恙。丙在發現事情並未有任何進展後，便打算私下解決此事，於是某日打算將甲打昏後帶至自宅強迫其賠償乙 1000 萬元，不料，在地下停車場以球棒敲擊甲後，甲昏倒於車道上，鼻孔流血且叫不醒，丙見狀誤以為自己下手過重致甲死亡，便趕緊便匆匆離去。此時，剛剛與甲討論完論文的乙，準備開車離去，在身心俱疲及昏暗之燈光下，並未發現躺在車道上的甲，於是便從甲的頭部輾過，甲當場死亡。知道甲之死亡及丙之所作所為後，乙與丙絕交，並四處散布丙精神不正常之消息。事後鑑定得知，甲之鼻黏膜較為脆弱，本就常常流鼻血，與外傷無關，丙之敲擊亦僅導致甲輕度昏迷而已，而丙並無任何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。
- 試問甲、乙、丙及丁之刑責。(100 分)

【自擬】

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-伯樺刑事訴訟法

第三回 題目

- 一、有一國立大學校長甲，涉嫌收受家長會長乙之賄款50萬元，作為將乙之兒子A送入資優班的代價。其後甲將50萬元所得購買豪宅、名車。案子經偵查機關偵查後，對於此等財產，甲辯稱該豪宅所有人是母親丙，與自己無關；至於名車則出借女友丁使用。經警察調查後，知悉該豪宅所有權人登記為丙，名車則停放在甲家車庫。試問：
- (一)偵查中，該豪宅及名車，檢察官如何扣押之？(30分)
- (二)倘若檢察官起訴甲時，並未聲請法院沒收，第三人亦未聲請參與程序，法院職權對丙沒收豪宅是否合法？(30分)
- (三)倘若檢察官起訴甲時，有聲請法院對丙之豪宅沒收，但法院卻僅對甲收賄部分論罪科刑，試問檢察官應如何救濟？若一審法院變更起訴法條，判決甲業務上侵占罪(第376條第1項所列之罪)有罪，但認為檢察官聲請沒收丙之豪宅無理由，二審法院維持對甲的有罪判決，但改認為檢察官聲請沒收有理由，丙得否以初次受沒收判決為理由上訴第三審？(40分)

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-歐陽墨刑法

第四回 題目

【疫苗的效果】

一、甲為醫院醫師，在 Covid-19 疫情下，其必須要為民眾施打疫苗。某日，護理師乙在清點疫苗時，院長要求將一些剩餘的半劑疫苗與完整的疫苗混合成一箱，否則將把他推下窗戶，乙驚恐之下只好照做。隨後，甲便以該箱疫苗對住院的高齡患者依序施打，在疫苗施打至一半時，甲因尿急而去了廁所，一旁的醫師丙見狀想說幫個忙，便接手甲的工作，見一旁的針筒只剩半劑疫苗，認為 A 並未施打足量，便直接將半劑疫苗施打於已經被施打一劑的 A 身上。其結果是，A 因接受了過量的疫苗，而產生疫苗不良反應，最終死亡。此外，於隔壁床的 B，因在醫師甲告知後，仍舊隱瞞過往的藥物過敏經驗，導致甲對其施打疫苗後嚴重過敏而死亡。出了這兩起事故後，A、B 之家屬請地方角頭丁主持公道，丁也暗中規劃，打算趁此良機選上市議員。於是丁與 A、B 家屬以路過為由，號召數千人於市政府前及火車站內抗議，請求政府對該醫院作出行政處分。丁所主導之市政府前之抗議在警察舉牌三次後，仍持續約莫半小時始解散。火車站內之抗議，則在丁之小弟戊之主導下，將車站內廢棄不用之火車推倒於廢棄鐵軌上，致該火車車窗破裂及車輪受損，鐵軌亦扭曲變形，戊等人隨即被警察逮捕。由於擔心抗議之效果有限，丁便命其一眾小弟在投票日務必前往投票，倘戶籍在外地者亦必須遷至本市。其中，小弟戊雖戶籍在其居住之外縣市，但其均在本市工作，想說遷至本地亦無妨，便遵從丁之意思而完成本市市長之投票。最終，丁雖有小弟們之幫忙，但仍以懸殊之差距落選。

試問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之刑責。(100分)

【自擬】

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-伯樺刑事訴訟法

第四回 題目

- 一、甲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，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對甲實施通訊監察，法院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（監察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1日10時至同年2月9日10時），並命負責執行之警方應於同年2月24日前提出監察報告書。警方因疏失未於該期日前製作監察報告書，遲至同年2月7日監察期間即將屆滿前始發現疏漏，因而於翌日（同年2月8日）上午11時製作監察報告書並向法院陳報。本次錄音中於1月20日與1月30日分別錄得與本案犯罪相關之對話內容（「證據一」）。另外，在1月20日的對話中，又意外地監聽到關於毒品犯罪之上游製毒商的犯罪資訊（「證據二」）。請說明以下問題：
- （一）關於證據一部分，是否有證據能力？（35分）
- （二）關於證據二部分，是否有證據能力？倘若原本的通訊監察書，關於監聽範圍已敘明包括「監察對象之上、下游或共犯等與販運毒品有關之對話」，則結果有無不同？（30分）
- （三）本件於偵查中，檢察官另發現甲之妻乙目睹一切，經傳喚後到場接受訊問，對於甲的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檢察官據此做為起訴依據之一。審判中法院欲再次傳喚乙到庭作證，並給予被告詰問之機會，乙卻概括主張刑事訴訟法第180條之親屬拒絕證言權，試問乙之主張是否合法？（35分）